

## 114 年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含教育訓練)

項目	說明	教育訓練
禁止內線交易暨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作業程序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為人事部，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明定禁止內線交易、利益迴避等。</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 3 個月內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p> <p>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課程名稱：證管法令更新 參加對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上課總人次/總時數：12 人/12 小時</li><li>2. 114 年內部教育訓練計 114 人次，計 338 時。</li></ol>

項目	說明	教育訓練
<b>推動企業誠信經營</b>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為人力資源處，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該專職單位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外，另參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體系內容，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該標準明訂組織應當實施旨在防範，發現並應對賄賂行為的一系列舉措，並提供相關指導，最重要的是，該標準展現了組織對實施適當流程以提高意識和遵守反賄賂法律的承諾。</p> <p>反賄賂管理體系的關鍵要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組織環境</li> <li>● 理解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和期望</li> <li>● 賄賂風險評估</li> <li>● 領導力和承諾</li> <li>● 反賄賂方針和目標</li> <li>● 反賄賂合規職能</li> <li>● 由受控制組織和商業夥伴實施的反賄賂控制措施</li> <li>● 財務和非財務控制措施</li> <li>● 盡職調查</li> <li>● 管理反賄賂控制措施的不當</li> <li>● 禮品、招待、捐贈和類似利益</li> <li>● 提出關注事項</li> <li>● 調查和處理賄賂</li> </ul>	<p>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 年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新人教育訓練、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p> <p>114 年內部教育訓練計 114 人次，計 338 時。</p> <p>114 年外部教育訓練計 22 人次，計 274 時。</p>

項目	說明																		
公司治理之職權範圍與進修情形	<p>本公司 111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由會計部協理黃斐敏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它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114 年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li> <li>●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 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li> <li>● 提供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並協助完成董事進修計劃。</li> <li>●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li> <li>● 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li> <li>● 114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課程如下表。</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日期</th><th>進修單位</th><th>課程主題</th><th>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黃斐敏</td><td>114/08/1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董監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td><td>3</td></tr> <tr> <td>114/10/16</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6</td></tr> <tr> <td>114/11/1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td><td>3</td></tr> </tbody> </table>	姓名	日期	進修單位	課程主題	時數	黃斐敏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3
姓名	日期	進修單位	課程主題	時數															
黃斐敏	114/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3															
	114/10/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4/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3															

項目	說明
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p>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於每年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課程中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0 日、114 年 4 月 16 日、114 年 7 月 16 日及 114 年 10 月 17 日通知董事及內部人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及內部人誤觸該規範，本公司內部人均無於封閉期間交易股票之情事。</p>